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部门预算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概况.....1
一、部门职责.....2
二、机构设置.....3
第二部分　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部门预算表.....6
一、部门收支总表.....7
二、部门收入总表.....8
三、部门支出总表.....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1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17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18
第三部分　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33
第五部分　附件.....38

第一部分

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概况

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部门预算 ❯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中央改革精神，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及中央编办审定，消防救援队伍主要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火灾预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消防安全综合监管等工作。消防救援队伍职能扩展为九项：

（一）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五）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六）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七）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七）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 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九）完成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和长宁区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机构设置

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隶属于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领导,支队设指挥中心、作战训练科、组织干部科、队务督察科、防火监督一科、防火监督二科、防火监督三科、综合指导科、后勤保障科9个科室，下属长宁消防救援站、天山消防救援站、延安消防救援站及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4个站点，正在筹建中新泾、古北消防站，支队部位于定西路999号。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部门预算即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本部预算，无所属其他单位。

第二部分

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部门预算表

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部门预算 ➤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16.7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8.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036.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612.97
四、事业收入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816.2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8,114.48		
本年收入合计	13,131.26	本年支出合计	16,093.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2,962.70		
收　入　总　计	16,093.96	支　出　总　计	16,093.96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	16,093.96	2,962.70	2,006.90				955.80	13,131.26	5,016.78								8,114.48	
合计	16,093.96	2,962.70	2,006.90				955.80	13,131.26	5,016.78								8,114.4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8.41	1,628.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8.41	1,628.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6.22	1,046.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2.19	582.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6.36	1,036.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6.36	1,036.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2.22	1,012.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14	24.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97	612.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97	612.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97	612.9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816.22	7,856.65	4,959.57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2,816.22	7,856.65	4,959.57			
2240201	行政运行	7,856.65	7,856.65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4,959.57		4,959.57			
	合　　计	**16,093.96**	**11,134.39**	**4,959.57**			

部门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016.78	一、本年支出	7,023.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16.7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8.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1,036.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322.97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75.94
二、上年结转	2,006.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6.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7,023.68	支出总计	7,023.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37	591.37	591.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37	591.37	591.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00	369.00	36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37	222.37	222.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93	369.93	369.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93	369.93	369.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93	346.93	346.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00	23.00	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97	322.97	322.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97	322.97	322.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97	322.97	322.9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32.51	3,482.82	3,314.82	168.00	249.69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732.51	3,482.82	3,314.82	168.00	249.69
2240201	行政运行	3,482.82	3,482.82	3,314.82	168.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49.69				249.69
	合　　计	**5,016.78**	**4,767.09**	**4,599.09**	**168.00**	**249.69**

部门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37	591.37	591.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37	591.37	591.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00	369.00	36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37	222.37	222.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93	369.93	369.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93	369.93	369.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93	346.93	346.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00	23.00	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97	322.97	322.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97	322.97	322.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97	322.97	322.9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32.51	3,482.82	3,314.82	168.00	249.69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732.51	3,482.82	3,314.82	168.00	249.69
2240201	行政运行	3,482.82	3,482.82	3,314.82	168.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49.69				249.69
	合　　计	**5,016.78**	**4,767.09**	**4,599.09**	**168.00**	**249.69**

部门公开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5 年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公开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5年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75		25.00		25.00	0.75

第三部分

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25年度收支总预算为16,093.96万元。

二、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5年度收入预算16,093.9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962.70万元，占 18.4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16.78 万元，占 31.17%；其他收入8,114.48万元，占 5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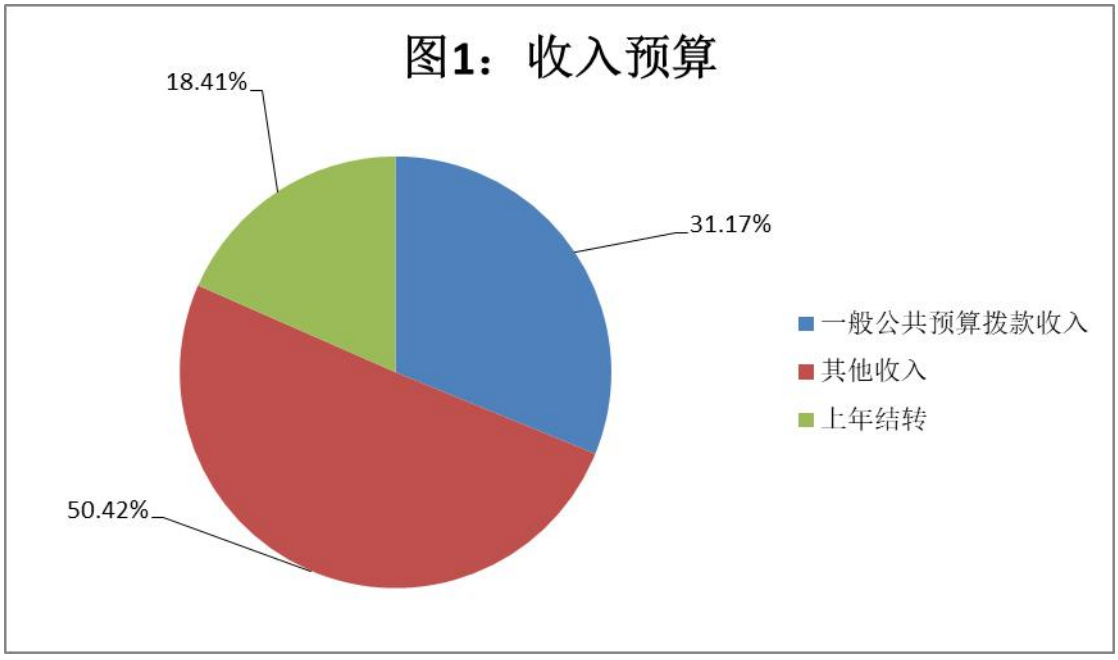

三、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度支出预算16,093.9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1,134.39 万元， 占69.18%； 项目支出4,959.57 万元，占3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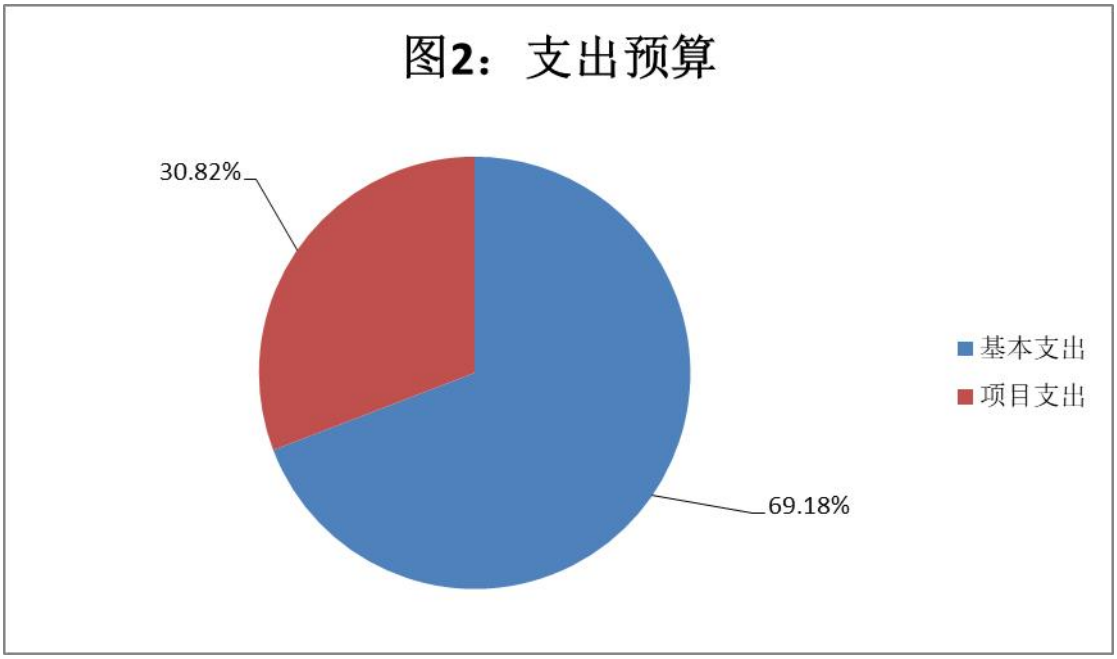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023.6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16.78元，上年结转2,006.9万元。 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8.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36.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2.9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275.9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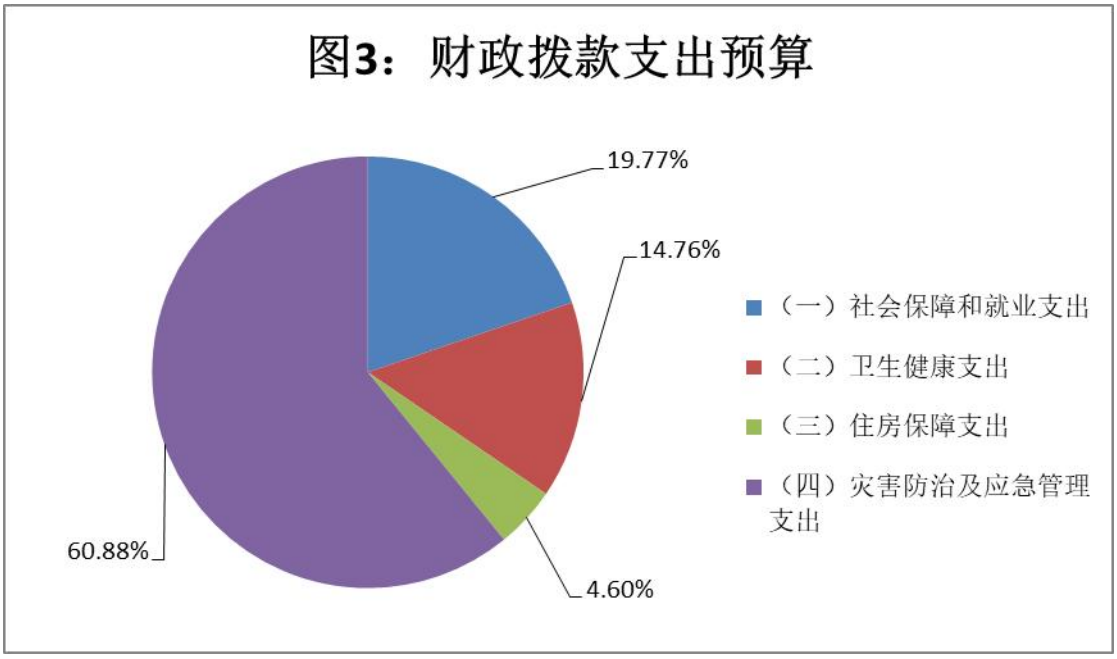

五、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016.78万元，比 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数减少1,365.28 万元，下降21.39%。2025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有关要求，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减）较为明显的款级支出科目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202.83万元，上涨14.23%，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补缴将于本年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增加375.5万元，上涨56.82%， 主要原因是本年将补缴转制后指战员医疗保险缴费。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025 年预算数为 12,816.22万元， 占部门预算支出总额的 79.63%，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发放、保障队伍遂行综合性救援任务、维持单位有序运转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767.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99.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8.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75

万元，较2024年增加0.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5万元，主要用于满足日常工作和遂行消防救援任务需要，包括支付公务用车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7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和与友邻单位业务往来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为全面提升消防救援队伍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需要加强基层消防救援人员伙食保障。设置本项目，旨在支队所属各基层单位能及时供应伙食费,保障消防救援人员营养消耗，提高基层队伍战斗力。

2.立项依据

依据《消防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应急管理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赋予消防救援队伍的职能工作任务以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伙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消防[2024]29号)要求，中央财政保障的伙食费基本标准为普通消防救援站41元/人/天、特勤消防救援站51元/人/天。基于以上依据，设立本项目。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本级及所属大队分别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根据本单位基层消防救援人员实有人数和相应的伙食费标准，每月划拨基本伙食费，规范伙食费支出。在保障本单位基层消防救援人员每日伙食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

对浪费条例》有关要求加强伙食管理。定期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发现目标偏离及时修正，提高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的满足感、获得感。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救援人员营养和饮食保障，提高基层队伍战斗力，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竭诚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绩效目标和指标。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249.69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8.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3,477.14万元，其中，采购货物1794.85万元、采购服务1,682.2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月 31 日，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房屋 3,100.50平方米。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5 年对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

理，涉及预算拨款 4,959.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为249.69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信息化建设费、装备购置等项目支出2025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 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 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其他医疗费用。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 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 出。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 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 修费、过路过

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部门预算 ❯ 附件

伙食补助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伙食补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0.74		执行率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49.69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361.05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45元每天指战员伙食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5
			食品安全率	≥100%	15
			专款专用率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保持充沛体力，进一步提升战斗力	显著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对伙食的满意度	≥95%	10